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120号

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前山河流域） 13条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孙洋广

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38号民生办公区9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MB2D076621

我局收到你单位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前山河流域）13条示范河涌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53030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，经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，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.72 公顷。
- 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- 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5%。
- 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五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 号）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- 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- 附件：1.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2.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前山河流域）
13 条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，三乡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